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德男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林賢清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任職期間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現任台南第十三支局（永樂郵局）經理。

### 貳、案由：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限時掛號函件，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該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致肇重大違紀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復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

點第八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登記，如有辦理不實者應予懲處。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到達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到達者為曠職；……。」（附件一）。又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人通第四五七〇號函修訂之「郵政正班員工請假、休假實施要點」（附件二）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分別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薪給外，並應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該要點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訂時，仍皆有如上之規定。

查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台南郵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郵局，以下簡稱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以下簡稱台南郵局快捷股）業務士郵件收攬投遞士呂明修（以下稱呂士）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係負責該股限時區段外十一段早班限時郵件（平信、掛號函件、包裹）之投遞工作。惟呂士這段期間應到班之日，因在外經營小吃店及其父親身體違和之故，均未準時到班，遲到半小時至一小時。呂士為配合該股整理簽到簿送閱及縮短工作時間，

乃委請該股其他業務士黃滄吉、張明仁及吳志賢等人冒名代為簽到、簽退及投遞限時掛號郵件，呂士則親自投遞該區段限時平信。前揭情事均有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附件三）、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報告簽呈（附件四）、該股同仁連署證明文件（附件五）及呂、黃、張、吳等人詢問筆錄（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可稽，另詢據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主任劉幸一略以：「呂明修工作內容係投遞限時掛號函件，惟委託他人代投。至於呂明修有參與理信、排信及投遞平信，根據相關資料，均無法證明呂士確有到班。綜上，根據呂士未親自簽到之情事，按規定，應認定其曠職。」（附件十【第五十頁】），足見呂士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且遲到逾二十分鐘，復未辦理請假手續，並委由黃、張及吳等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已嚴重違反首揭相關規定，並構成曠職之情事。本案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及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身為呂士之上級長官，卻疏於監督管理，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一、台南郵局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怠忽職務，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致生重大弊端：

（一）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業通第四四九八號函修訂之「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附件十一）一、職掌規定：「（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工作。……（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物保管之考核。……。」及三、工作手續（一）督導並參與郵件之分揀、排信及投遞等工作2（5）規定：「注意查核是否按址投遞、托人代投或私自僱工代投郵件。」與（五）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

物保管之考核規定：「1、……。2、下列事項由稽查、管理員、股長共同負責考核：（1）應關切各業務士私人生活情形，如有困難應儘力協助解決，並隨時勉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倘發現有異，應即糾正，其情形嚴重者，報請主管人員辦理，以免影響公務。（2）考核各業務士平時工作勤惰，如有特殊事功或嚴重過失，應立即陳報核辦。……。」該手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修訂時，仍有如上之規定。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七年四月七日人通第五八五一號函（**附件十二【第六二頁】**）略以：「……各局局長或各單位主管或經權責主管指定之差勤管理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滿十分鐘時應於最後簽到人員之後挽結紅線，並註明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未到人員詳情，其有遲到、早退、曠職情事時，並依規定處理。」上述對於該局快捷股郵務稽查應負責業務士工作、生活及公務保管之考核，以及該股經指定差勤管理之人員應負責員工到勤狀況之查對，均規定甚詳。

（二）查台南郵局快捷股郵務稽查賴勝雄、林水籃及魏武雄，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輪流負責業務士工作區段之調派及督導工作，惟該局快捷股發生業務士呂明修委請他人投遞限時掛號郵件情事，三位稽查均未能確實督導，並即時制止與處理，且於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調查時表示：「稽查無人事管理權力，只要投遞區段有同仁值勤，是否代班或請假，應由人事主管負責查核，且本事件為員工間相互代班，並非第三者代投或私人聘僱第三者代投郵件，故非稽查所必須處理事項」，顯見渠等無視稽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又查楊國農、鄭夙貞及陳金能前後於八

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期間擔任台南郵局快捷股管理員一職，其負責每日勾對該股考勤簿，並查對員工出勤情形後送請該股股長複核，惟呂士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前述三人竟毫不知情，顯怠忽職守。林賢清身為該股股長，綜理全股股務，卻未能善盡業務督導責任，致前揭人員均忽視己應盡之職責，並據林賢清於本院詢問時陳明（附件十三【第六十七頁】）在卷，其有監督不周之失職行為，至為明確。

（三）卷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台南郵局快捷股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郵政人員考勤簿（八十七年四月改稱簽到簿，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十三日），該股前股長林賢清應到班之日均有其核章之紀錄（附件十四），惟查該股發生員工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林賢清身為直屬股長，竟未善盡監督之責，縱容員工恣意妄為，嚴重影響郵政綱紀。又根據前郵政總局台南視察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視字第九〇〇四號查案報告（同附件三【第一六頁】）及該總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政九〇一六〇二七一〇〇九號函記載事實（附件十五【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呂士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底期間，插股投資一家海產碳烤小吃店，該店係由呂士之侯姓友人承租，屬路邊小吃性質，未申請營業執照，投資期間，呂士於晚間七時至深夜到店幫忙，導致翌日值班往往體力不支，惟查林前股長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考核手冊（附件十六），均無呂士平時考核紀錄。凡此俱見林賢清平時未能確實輔導員工生活言行，並疏於注意考核員工工作之勤惰與績效，致無法即

時發現並制止員工重大違紀行為，其未盡考核、管理之責至明，自難辭督導不週之責。

## 二、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怠忽職責，對所屬監督不周，考核不確實：

- (一)查江德男擔任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期間，該局快捷股考勤簿係由該股前股長林賢清複核後，陳請江前科長（間由副科長代理）核閱蓋章（同附件十四），惟江前科長均未發現異常，依據江前科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員工工作勤惰係由股長負直接督導管理之責任，∴∴∴簽到簿雖送請我核閱，但是我都是以股長為主，授權他負責∴∴∴」（附件十七【第一五一至一五二頁】）。然查該股發生員工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之情事，時間長達三年之久，江德男身為郵務科科長，竟毫不知情，任由員工恣意妄為，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職責，造成員工重大違紀行為，顯難辭其咎；又該股員工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即長期擅自委託他人投遞郵件或代他人投遞郵件，足見該股員工執行勤務，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亦未嚴格督導、考核，益見該股內部管理機制，顯有諸多疏漏與積弊，江前科長未能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考核之責任，確有違失，自難以「∴∴∴限時郵件及快捷郵件之收發轉運處理及投遞工作，日夜班次繁雜，員工排班及員工執行分配工作皆由股長負責管理，只要郵務工作正常執行順暢並無郵務違失或有人反應報告情形下，職尚無法知悉員工於何時執行何項工作。」（附件十八【第一五五頁】）等語諉卸責任。

(二)再查前郵政總局所提供之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考核手冊(附件十九),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列有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平時考核紀錄,另依據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提供呂明修、林賢清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年終考成表,呂明修均獲八十六分以上之考核(附件二十),林前股長均獲八十九分之考核(附件二十一),足見江前科長平時疏於考核,年終考核時亦不確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林賢清部分

按「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郵政工作說明書」(附件二十二)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科長負責,指揮督導全股工作。(二)有對所屬員工工作隨時適當調整之權。(三)對於員工工作之勤惰及績效如何須隨時注意考核,並依情節輕重報請獎懲。……。」及八、應行注意事項(三)規定:「對於所屬員工之生活言行,應隨時注意及輔導,並協助解決困難,以收管理效果。」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或於調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十一)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八)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股股長應負所屬員工之業務督導、績效考核及生活言行輔導等責任規定，均甚明確。

經查林賢清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擔任台南郵局快捷股股長，對於屬員工作勤惰與績效應依上開規定善盡其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發生該股員工嚴重違紀事件，應與該股股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督導郵務稽查及管理員善盡工作職責，並隨時落實輔導及注意考核所屬員工工作及生活情形，自可防範所屬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又郵政機構之內部管理完善與否攸關全國郵件服務品質與效率，更應加強管理郵件投遞人員之工作紀律，惟林前股長既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克盡職責，亦未落實員工平時輔導及考核，致該股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到、簽退及代投郵件等重大弊端，明顯怠忽職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二、江德男部分

按「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郵政管理說明書」(附件二十五)四、職掌(四)規定：

「關於所屬員工年終考成及平時工作獎懲之初核事項」、六、權責規定：「(一)本職位直接對局長、副局長負責，指揮督導所屬各股處理工作。(二)本職位對於郵件之處理有督導按章辦理並予抽查考核之權責。……(六)本職位有核定所屬員工之工作分配，並按照需要顧及勞役均衡責成相關股長作適當調度，或在本科內逕行調遣及考核其工作勤惰與績效之權責。(七)對所屬員工之工作訓練、輪轉位職及考績獎懲有督導及初核之權責。」及八、工作要點(五)其他有關郵務事項<sup>2</sup>、規定：「外勤人員之服務態度、工作勤惰及服裝風紀等應隨時注意督導糾正。」

復按前郵政總局八十三年五月六日人通第四四〇六號函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附表一「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薪一級，其情節重大者，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或於調任較次職務後予以察看：「(一)……(十一)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及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並得處以五日薪額之罰薪：「(一)……(八)對所屬人員督導欠週致生重大弊端者。……。」(同附件二十三)又依據前郵政總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人通第六四三七號函修訂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對所屬人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重大弊端者。……。」及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七)怠忽職務或對於所屬人員疏於管理情節重大者。……。」(同附件二十四)上開規定對於該科科長應負所屬員工工作勤惰與考績獎懲之督導管理及初核責任，均甚明確。

經查江德男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即擔任該局郵務科科長，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惟快捷股相關主管人員均未切實督導、查核及管理所屬員工工作勤惰及生活情形，致發生員工長期未依規定準時到班，並委請他人冒名代簽及代投郵件之重大弊端，而江前科長猶渾然不知。再就該股郵件收攬投遞士每日均須外出投遞且日夜班次繁雜，理應加強督導該股確實監督及掌握員工差勤及工作狀況，惟江前科長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股相關主管人員，亦未能切實考核員工，足見江前科長漠視郵政管理規定，對於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散，實為肇致本件員工重大違紀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之違失，至為明顯，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台南郵局前郵務科科長江德男、該局郵務科前快捷股股長林賢清，渠等二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